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2:00 止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簡章下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自行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a href="https://www.tn.edu.tw/">https://www.tn.edu.tw/</a> 本局公告)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現場報名 (含資料審查、准考證發放)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請應考人或委託人依甄選計畫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2 樓校長室辦理。
3	甄選日期 (含口試與試教)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9 時 30 分報到，10 時起進行口試與試教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4	錄取公告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24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 ( <a href="http://www.cmjh.tn.edu.tw/">http://www.cmjh.tn.edu.tw/</a> ) 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 <a href="https://www.tn.edu.tw/">https://www.tn.edu.tw/</a> 本局公告)。
5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2 時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教務處。
6	錄取者報到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地點：主聘學校人事室。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2、以不適任教育人員資遣或退休者。

(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始得報考：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排灣族語 1 名。

## 參、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2 樓校長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電話：(06)2907261 分機 80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附件 1)。

(四)繳驗表件：

- 1、報名表(附件 2)。
- 2、資歷積分表(附件 3)。
- 3、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附件 4)。
- 4、切結書(附件 5)。
- 5、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6)。
- 6、資格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

(1)身分證正本、影本。

(2)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乙、下列各證書之一：

(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乙)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丙)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4)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104-109 學年度之學校服務證明、研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甄選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二)口試及試教：

1、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報到，10 時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2、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則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辦理方式：

1、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教育理念、族語表達能力、教學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理念。

2、試教無學生在場，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全程以族語進行教學，試教內容以所報考族語別為主，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均可（教材及教具由應考人自備）。

肆、配分比例及計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其中資歷積分(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一、資歷積分：占總成績 30%。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5 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學歷（最高 15 分）：依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5 分）：以 104 至 109 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須持單位核發服務證明。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 104 至 109 學年度，且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分為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4 至 109 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指導證明，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

三、試教占總成績 40%。

四、計分方式：

(一)口試或試教缺考時，該項成績以 0 分計。

(二)口試及試教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三)口試、試教評分原則：請詳閱試場規則（附件 7）。

## 五、總成績：

(一) 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歷積分×30%+口試成績×30%+試教成績×40%。

## 伍、錄取與分發報到方式：

### 一、錄取：

(一) 以資歷積分、口試及試教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決定，得從缺。其中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錄取：(1)試教成績較優者。(2)口試成績較優者。(3)資歷積分成績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商議決定。

(二)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訂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www.cmjh.tn.edu.tw/>)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提出書面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成績登錄及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二、報到：

(一) 錄取者應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2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主聘學校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

(二) 錄取後，發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三) 備取候用期限至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7時止。

陸、若應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二、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www.cmjh.tn.edu.tw/>)。

### 柒、聘任約定：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

-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其聘期屆滿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三、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授課節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協助推動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活動，支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務，從聘學校服務地點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各主聘學校商定之。
- 四、錄取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權利與義務，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 捌、請詳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附件 9)並配合辦理，如有變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事宜，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2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排灣族語

編號： (勿填)

### 一、個人基本資料：

黏貼相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H): 手機:	認證合格證 書語言別	
	通訊處			
最高學歷				

### 二、初審(審查人員填寫) 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依序裝訂

項目名稱	(一)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二)檢核認證通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符合 □不符合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四)經歷證明文件(104-109 學年度之學校服務證明、研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符合 □不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甄選類別:排灣族語

編號:

(勿填)

姓名					審查人員 填寫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5 分)	(一)優級(薪傳)	2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為高級)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二)高級	20				
二、學歷 (最高 15 分)	(一)碩士以上畢業	15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二)大學畢業	13				
	(三)專科畢業	12				
	(四)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10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一)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 104-109 學年度。 2. 以學期為單位，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若於多校服務，同一學期，只採計 1 張證明)		

	(二)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 小時÷3 小時×0.5 分= ( ) 分 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15		1. 限 104-109 學年度。 2.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一)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1. 請攜帶 104-109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不重複採計) 2.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3. 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5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5 分。 4.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二)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

#### 一、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

---

---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的具體作法：

---

---

---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二、教學檔案(自行設計附上)

(可依需要自行增列，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合併後一式 3 份，1 份以 A4 雙面不逾 4 頁為限)

# 切 結 書

編號： (勿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以不適任教育人員資遣或退休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每一欄位均為必填】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手機)：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  
否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須勾選「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1.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試場應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市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

應考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手環等)、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口試及試教時，不可自我介紹、說出自己姓名(含族名、外國名、暱稱等)、准考證號碼、或足以暗示個人身分的資訊(只說出名字的一部分也不可以，例如「我是張老師、I' m Mary、a kungadan ti kuljelje」之類)，教具亦不得出現個人身分的資訊(例：姓或名、學校名稱…)，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七、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5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八、完成口試、試教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 九、試教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二) 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
  - (三) 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插座，如需使用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且不得發給試教委員任何物品，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四)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14 分鐘時，鈴響 1 次準備結束；15 分鐘到時，鈴響 2 次，立即結束試教，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15 分鐘時間到後 1 分鐘內收拾個人試教用品並離開考場，超過時間扣該項成績 5 分。
  - (五) 評分指標:教學內容 30 分、教學技巧及創意 4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 十、口試注意事項：
  - (一)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14 分鐘時鈴響一次準備結束，15 分鐘到時按鈴兩次，結束口試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二) 評分指標：專業理念 40 分、專業技能 3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附件 8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口試		
試教		
總分		
專職族語老師 甄選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僅辦理核算成績登錄及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次甄選時間，即放棄甄選。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次甄選，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不得應試。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維持通風，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如有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及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告(<http://www.cmjh.tn.edu.tw/>)。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甄選類別：

黏貼相片  
(正面 2 吋半身)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甄選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電話：(06)2907261 分機 811。
3. 應試項目：口試及試教。  
7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報到，  
10 時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教育動態-教育局公告  
(<https://www.tn.edu.tw/>本局公告) 及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行政公  
告 (<http://www.cmjh.tn.edu.tw/>)。
5. 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逾時不得入  
場。